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采购通则

编号：DLP-PD-S07-F04

版本：V3.0

## 目 录

第一条	总则	0
第二条	采购中使用的文件	0
第三条	定点意向	1
第四条	项目开发	2
第五条	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	4
第六条	成本	4
第七条	质量与保证	4
第八条	变更	6
第九条	物流和包装	7
第十条	交付	8
第十一条	发票与结算	10
第十二条	资产托管	12
第十三条	环境与安全	13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3
第十五条	保险	15
第十六条	保密	15
第十七条	解除及赔偿	17
第十八条	备件	20
第十九条	分包和转让	20
第二十条	税务	22
第二十一条	广告	22
第二十二条	通知	22
第二十三条	合规	23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3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4
第二十六条	其他	24

## 第一条 总则

1.1 本采购通则（以下简称“本采购通则”）旨在规定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向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供应约定的货物的总体条款和条件。

本采购通则所称“货物”，主要是指生产性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用于组装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零件、部件、连接件、辅料等。

1.2 本采购通则是甲方与乙方货物买卖的基本合同文件，是甲方与乙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所签署的所有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依据。除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本采购通则适用于双方之间关于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的所有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1.3 自双方签署本采购通则之日起，乙方获得向甲方供应货物的资格，成为甲方的供应商。货物采购的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进行约定。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与本采购通则有任何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的规定为准。

1.4 本采购通则发生任何修改的，供需双方需要重新签署新的采购通则或者本采购通则的修改协议。

## 第二条 采购中使用的文件

甲方在货物采购中，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在此明确，下列文件本身对甲方与乙方的约束力，由这些文件本身进行约定。这些文件并不因本采购通则而对甲方与乙方产生约束力。

2.1 保密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就相互交换的信息资料之保密而签署的协议。

2.2 新项目供应商定点意向书（以下简称“定点意向书”），系指甲方在不承诺购买货物的情况下，向某一潜在供应商提供的、为甲方开发生产货物所需技术和工艺之机会的意向书。

2.3 报价邀请书（以下简称“RFQ”），系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就某一项目的一个或某些零部件供应进行报价的邀请书，该报价邀请书会列明相关项目的需求数量和期限预测。

2.4 供应商报价单，乙方根据甲方的供应商报价邀请书，向甲方报价。

2.5 指定分供方合作协议，甲方指定某一主体作为向乙方供应一个或几个零部件的分供方，甲方、乙方与分供方签署该协议。

2.6 新项目开发协议，系指甲方和乙方之间就开发某一新项目特定货物或技术签署的协议。

2.7 供应商开模指令，符合约定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可以开发或者购买模具的正式通知。

2.8 工程变更通知，货物生产工艺或图纸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向乙方发出该通知。

2.9 生产性采购合同，系指甲方向乙方购买用于组装或生产商业化产品的货物时签署的合同。

2.10 非生产性采购合同，系指甲方向乙方购买不用于组装或生产商业化产品的货物时签署的合同，包括设备、工装、夹具、检具、检测仪器、家具及其他货物。

2.11 零星采购订单，系指甲方向乙方临时采购货物时签署的订单。

2.12 交货通知，系指甲方向乙方发出具有所需货物明确名称、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数量与货物价格的通知。该通知对甲方与乙方都具有约束力。

2.13 物流协议，系指就货物运输和交付，由甲方与乙方，或甲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视需要）签署的协议。

2.14 生产性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系指乙方就生产性货物生产的安全和环保签署的协议。

2.15 产品技术协议，系指双方就货物样件的试制、鉴定等达成的技术协议。

### **第三条 定点意向**

#### **3.1 咨询与考查**

3.1.1 就特定项目的货物供应，乙方应就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初步预测、设计开发方案（如有）等，与甲方采购工程师充分沟通咨询。

#### **3.1.2 供应商考查**

甲方可以安排其人员对乙方的生产能力（包括生产场所、设施、人员、开发与检测条件、财务状况等）进行现场考查。乙方应积极支持与配合，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进行披露和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3.2 询价与报价**

3.2.1 在满足甲方规定条件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报价邀请书，邀请乙方就项目的某一或者某些零部件的供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条件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在供应商报价中按要求完整正确的填写报价文件。甲方采购部有权对报价文件进行成本审核之后予以反馈，要求修改和重新报价。

需要时，供应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不同节点进行多轮报价。

### 3.3 定点意向

对于经过以上第 3.1 条和 3.2 条所述程序后初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甲方将签发新项目供应商定点意向书，以向乙方提供为甲方开发生产货物所需技术和工艺之机会。

对于新供应商，甲方将同时向乙方发出本《采购通则》，乙方应按要求签署并盖章或者盖章并交还甲方。兹明确，乙方过去已签署的《采购通则》及其修订文件，对乙方过去和将来向甲方的货物供应（包括新项目供货）一直有效。除非《采购通则》修改，且双方无须就新项目的货物供应再另签《采购通则》。

## 第四条 项目开发

### 4.1 开发确定

4.1.1 双方完成《采购通则》的签署和盖章或者盖章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新项目开发协议》，展开开发工作。

4.1.2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甲方的开发计划，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 APQP 的开发管理流程，确保满足甲方新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乙方承诺将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充足且符合资质要求的技术人员配合或参与同步开发工作，以满足甲方的开发需求。

4.1.3 对于乙方以增加可靠性、改善质量、降低成本、节能减排等目的提出的改进建议或技术方案，须经甲方确认满足技术要求且具有可行性后，乙方方可实施。

4.1.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用于产品开发的设计、试制、试验等费用，应按照国家甲方报价邀请书的要求体现在乙方报价中。

### 4.2 样件认可

4.2.1 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产品质量先期计划（以下简称“APQP”）阶段性样件的要求，以及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试制和提交样件，并附检测报告和试验报告。为此，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与甲方就样件试制和鉴定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另行签署产品技术协议。

原则上，货物报价中应包含样件成本。

但是，如果甲方与乙方单独签署的零星采购订单约定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样件成本的，则以零星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4.2.2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样件进行鉴定和验审并及时把鉴定、验审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提交的样件通过鉴定和验审的，视为被甲方认可。如果没有通过，鉴定验审结果将说明甲方拒绝接收的原因。该等鉴定、验审和认定，将可能由甲方和/或其主机厂客户单独或者共同进行（视情况而定）。

所提交的样件通过甲方的鉴定和验审后，乙方今后批量交货必须保持与验收样件一致的质量水平。

在验收合格之后，乙方不得更改货物生产程序（货物的结构更改、材料改变、生产工艺变更、生产场地变更等）。若出现必须变更的情况，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样件需要重新通过甲方的鉴定和验审，所发生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3 开模指令

样件认可后，需要开模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开模指令，由乙方据此开发或者购买模具。

#### 4.4 国产化要求

如甲方要求，乙方保证及时按项目节点实施货物国产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遵守国产化进度，使得甲方不得不采购较高成本的进口件，则进口件与国产化零部件价格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 4.5 工业化能力

乙方应遵守双方确认的工业化计划，确保其工业化能力或产能满足甲方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采购需求。乙方应在预定的时间节点内对自身工业化能力或产能进行满负荷生产评估。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通过乙方满负荷生产评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五条 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

5.1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将与乙方签署年度或者无固定期限的生产性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规定货物采购的具体条款和条件。

5.2 对于临时的货物采购，甲方将与乙方签署零星采购订单，规定货物采购的具体条款和条件。

5.3 本采购通则将作为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的附件并构成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与本采购通则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的规定为准。

## 第六条 成本

6.1 原则上，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所列货物不得因原材料或零部件价格或人工成本的增长而涨价。但是，如果原材料或零部件价格或人工成本的增长超过了乙方所能承受的限度，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涨价申请和详细支持性资料，双方可以就货物价格的调整进行协商。为免疑义，任何价格调整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就此与乙方签署相关协议后方才有效。在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就此与乙方签署相关价格调整协议前，仍严格执行原价格，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何相关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者交货通知。

6.2 乙方承诺，向甲方收取的货物价格，至少应低至乙方给予与甲方同级别的、条件与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规定类似的其它买家的价格；而且，与其它供货商相比，乙方应确保其价格一直具有竞争力。

6.3 乙方同意加入甲方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率的活动，努力降低和节约货物成本。

## 第七条 质量与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其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对货物开发、生产和物流过程实施监控，保证其货物/工序控制有效，使交付的货物长期、稳定地满足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合同规定。

7.2 乙方明示保证，每一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所有货物均符合甲方提供的所有规范、标准、图纸、样品、说明的规定，并符合销售货物或者含

有货物的车辆所在国家的所有工业标准、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乙方保证所有货物是适销的，系用良好材料和优良工艺制造，没有任何缺陷。此外，乙方认可其知悉甲方的货物用途，并明示保证每一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所有货物适合并足以实现甲方的特定目标。

乙方保证其对每一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所有货物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有权出售给甲方，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乙方应对其所有货物或服务的下线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保持足够的开发、验证、投产以及持续的监督，确保向甲方供应的所有货物在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性能、适应性、形式、功能和外观等方面，符合每一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所有规范、标准、图纸、样品和说明。

7.3 乙方同意参加甲方的质量和技术改进项目，并遵守甲方规定的、不时修改的所有质量要求和程序。如果甲方经评估认为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调查、控制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聘请甲方确认或委托的第三方参与工作），经确认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交付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尽快改正所供货物质量方面的问题。

#### 7.4 质保期

货物的质保期为法律规定的期限和甲方向其客户提供的质保期中较长的一个。

#### 7.5 背靠背保证

甲方客户要求甲方给予的保证，在此完全转移给乙方，即：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同的背靠背保证。如果甲方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客户向甲方索赔，乙方将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7.6 质量问题与救济

7.6.1 甲方若发现乙方提交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做出迅速反应。而且，甲方有权组织实施相关处理措施，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

7.6.2 甲方在每一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性的。如果乙方或乙方供应的任何货物不符合乙方在本采购通则中所作保证，甲方将

通知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不合格货物导致的任何现实的和后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采取以下措施时发生的费用、支出和损失：

- (1) 检验、分拣、试验、维修或替换不合格货物；
- (2) 停产；
- (3) 采取补救措施；以及
- (4) 不合格货物导致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索赔或财产损失。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管理和收回不合格货物，而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7.6.3 此外，尽管有前述规定，乙方认可并同意，关闭甲方的客户的工厂会产生经济赔偿不足以补救的问题和损失。关厂极易产生重大费用，因丢失业务的潜在风险而损害甲方与甲方客户之间的关系，并产生其他更严重的、同样难以计算的损失。由于这些风险，为了保护甲方及其客户，如果乙方违反或者威胁要违反其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而向另一供应商订购货物或者同时向另一供应商订购货物，即让另一家供应商生产或准备生产现由乙方生产的货物。乙方理解并同意，由于存在导致甲方客户可能关厂的风险，而转移货物生产和供应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因此，甲方有理由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启动货物生产和供应的转移工作。

## 7.7 召回

7.7.1 如果甲方的主机厂客户销售的车辆被召回，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参与车辆召回原因诊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样件、参与有关会议与活动、参加有关实验、安排货物样件鉴定等。

7.7.2 如果甲方的主机厂客户销售的车辆被召回系因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所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和第三方的索赔、甲方因处理召回事宜以及处理客户和第三方索赔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 第八条 变更

### 8.1 工程变更

8.1.1 甲方保留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对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

订单项下货物进行变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包括图纸和规范变更）、工艺变更、包装和装运方式变更，或者对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工作范围（包括检验、试验或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变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该等变更。

8.1.2 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外，任何此类变更不得视为影响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履约时间或成本：

（1）在收到甲方工程变更通知后的十（10）日内，乙方就调整履约时间或成本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具充分依据说明；以及

（2）甲方审查并书面确认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要求。

兹明确约定，乙方对履约时间和成本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纯粹是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所直接导致的结果。甲方有权审计乙方的所有相关记录、设施、工作或材料，以对乙方的任何调整要求进行核实。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或者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规定的货物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乙方履行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时使用的服务、原材料或货物的任何第三方供应商；

（2）变更乙方或其分供应商的运营场所；

（3）变更乙方或其分供应商使用的与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服务、原材料或货物的性质、种类或质量；

（4）变更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任何货物的匹配度、形状、功能、外观或性能；或者

（5）变更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任何货物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或采购所使用的任何工装、模具、程序或软件。

乙方擅自进行上述任何更改构成对相关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的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经济的和非经济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第九条 物流和包装

### 9.1 物流原则

9.1.1 甲方致力于通过不断优化内部物流和外部物流，不断优化供应链，提高整个供应链效率，降低整个供应链的物流成本，实现供需双方的共赢。

9.1.2 乙方同意安全地将货物按规定时间运输至交付地点，且不另收取搬运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车辆费、其它运输费或托运费等（这些费用应视为已经包括在货物价格之中）。

9.1.3 就货物运输和交付，甲方与乙方，或者甲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应签署必要的物流协议。

## 9.2 包装和标识

9.2.1 货物包装的具体要求，在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中约定。无论如何，乙方应使用坚固的包装包装货物，做到防水、防潮、防污染，并确保货物安全、无任何破损、无任何污染地抵达交货地点。

9.2.2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对货物包装和标识的规定。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对属于 3C 产品或安全法规件的货物，乙方应按法规要求或甲方的要求在货物上明确标记。

9.2.3 如果货物中含有任何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成分或者其他限制性材料，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的规定。乙方应当向甲方和承运人提供一份货物所有成分及其含量的清单和警示说明，并在货物包装上粘贴醒目的警示标签。装运货物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够的警示和书面通知并附具操作指南，并按适用的标准、国际条约和甲方要求，在每件包装上作清晰、适当的标记，提醒有关承运人、甲方以及他们的员工谨慎小心，以便在包装、搬运、运输、装卸、存贮、使用或处理货物及其包装时避免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任何木质包装（包括内衬）应符合国家木质包装检验和检疫标准。否则，乙方应对所有相关的包装替换和运输费用负责。

## 第十条 交付

### 10.1 数量和期限预报

甲方可能不时地向乙方发出滚动或者单独的货物需求数量和交付期限的预测。原则上甲方不就预测的需求数量或交付期限作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需求的订单与预测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签署的物流协议进行约定，物流协议与本采购通则有任何不一致的，以物流协议的条款规定为准。

## 10.2 交货通知

对于每次交付货物的具体品种、数量、时间和地点等，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交货通知。交货通知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应严格执行。

## 10.3 安全库存和中转库

10.3.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其所供应的货物建立安全库存。如乙方系非本地供应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就近建立中转库。对于批量供货的，乙方最迟应在甲方产品投产之前建立满足甲方规定的安全库存。

10.3.2 当交货计划发生紧急变化时，乙方必须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当发生紧急需求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将定期检查乙方的安全库存量。

10.3.3 乙方理解并同意，安全库存和中转库里的货物系乙方的财产，乙方对其承担保管责任及一切风险。而且，甲方不承担保证购买乙方安全库存和中转库里所有货物的责任。

## 10.4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是指货物到达交付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乙方必须按时交付。未经协商同意的提前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接收经协商同意提前交付的货物，甲方将收取合理的管理费用。

一切可能造成交付延期的情况，都必须立即直接向甲方反馈信息，并且自费采取加快运输和交付的措施，确保货物按时交付。

乙方逾期交付，须要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10.5 交付数量

甲方有权拒收超出交货通知规定数量的货物。

如果交付数量不足交货通知规定的数量，乙方应立即补齐，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10.6 交付地点

货物应送交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

## 10.7 检验

10.7.1 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出厂前检验，并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检验频次不得低于经甲方的相关要求。

10.7.2 甲方根据规定的产品标准对乙方的相关场所和甲方生产现场的货物进行抽查检验和验证。

10.7.3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或验收，仅是对货物基本物性和表面情形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因此，不论货物是否已经通过甲方检验，只要在货物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任何与样品不符或违反质量保证的情形，乙方都应按本采购通则的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0.8 收货

10.8.1 接收货物时，甲方将签署和/或盖章收货单。乙方知悉并认可，甲方签署和/或盖章收货单，仅为交货数量的收货凭证，不能视为甲方认可货物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在货物生产期间、交付之前或者在交付之后的合理时间内检查货物，均不构成甲方对任何在产品或成品的验收。

### 10.8.2 让步接收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经乙方要求后或者甲方自行决定办理让步接收的，乙方应接受按甲方管理制度要求折价结算让步接收批次产品，但该接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 10.8.3 风险和所有权转移

乙方交付的货物，其风险于货物由甲方接收并置于甲方保管之下时转移给甲方；其所有权于甲方接收、上线装配或者下线入库时转移给甲方，具体在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约定。

## 第十一条 发票与结算

### 11.1 发票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中针对发票开具的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和提交发票。此为甲方向乙方结算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发票所涉及的货物数量应与甲方接收的货物数量一致，价格应与相关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有效期内最新的价格一致。

对所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不对其进行会计记帐，将其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限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

### 11.2 付款期

付款期以以下期限中更长的期限为准：

(1) 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且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并提交给甲方之后\*\*  
(\*\*) 日内；

(2) 甲方主机厂客户规定的付款期限。

(3) 如果双方在采购合同或者零星采购订单中另有约定，以采购合同或者零星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 11.3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的客户付款方式的不同，甲方可选择包括承兑汇票在内的各种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均予以理解并接受。

### 11.4 冻结与划款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中国司法机关向甲方出具的对乙方的货款冻结或者划款的司法文书，甲方将据此协助办理对乙方相关货款的冻结或划款手续。

### 11.5 抵销和依约抵扣

11.5.1 除法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抵销或抵扣外，应付乙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所有款项，视为甲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对乙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净负债或净债务，且经有关各方协商并书面确认，甲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可以抵销和抵扣乙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关联方应付甲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已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款项（不管如何或何时产生）。如果甲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合理地感觉到其存在风险，甲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可以停付或扣留应付乙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相应款项以免受该等风险的损害。

在本采购通则中，“关联方”系指控制一方或一方控制或被一方的关联方所控制的任何企业、公司、其他实体，或控制一方的自然人。其中，“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的 50% 以上的表决股权，或者通过拥有的有投票权的股票、合同规定或其他途径，拥有选举该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多数席位的权利。为避免疑问，关联方还包括该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

11.5.2 如果乙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对甲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某项义务存在争议、尚待确定或者没有清偿，甲方、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

可以延迟支付到期应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项，直至该等争议得到解决。在不影响前文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且仅为举例而言，如果乙方破产而双方之间的所有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没有履行完毕，甲方有权通过扣留或其它方式延迟向乙方付款，以防止潜在拒收及其他损失。

## 第十二条 资产托管

### 12.1 专用工装模具

12.1.1 对于甲方投资（包括由甲方购买后交于乙方托管的，或虽由乙方开发或购买但由甲方付款的，以及甲方虽未付款但相应价款分摊到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价格之中）的专用工装模具及设备、仪器（如有）等（以下简称“专用工装模具”），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2.1.2 对于分摊到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价格之中的专用工装模具，在未分摊完毕之前，甲方对已经分摊的部分拥有所有权；分摊完毕后，甲方拥有完全所有权。

12.1.3 对于甲方付款、乙方开发或者购买的专用工装模具，甲方有权委派人员进行审计。该等专用工装模具的成本以甲方的审计结果为准。

### 12.2 资产托管

12.2.1 在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履行期间，专用工装模具视为甲方委托乙方占有、使用和保管。

乙方应始终自费妥善保管专用工装模具，未经李尔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专用工装模具搬出乙方场地。

乙方应在专用工装模具上按要求设置甲方标识。

12.2.2 乙方应自费维护、修理和翻新专用工装模具，使之一直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为其进行零部件更换、增加零部件、进行改进和增加辅件，在其安装到或者附加到专用工装模具时自动成为甲方的财产。

12.2.3 乙方只能将专用工装模具用于履行其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除此之外，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12.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无需任何理由、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而重新占有或要求乙方归还任何专用工装模具。

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通过下列方式将专用工装模具放行或交付给甲方：（i）按甲方要求妥善包装和标注，并在乙方工厂将专用工装模具交给甲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或者（ii）将其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其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如果任何他人设置障碍，乙方有义务立即消除障碍。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4 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乙方场地，对专用工装模具及与之相关的记录进行检查，乙方应全力配合。

### **第十三条 环境与安全**

13.1 甲方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确定了如下的环境方针，特传达给乙方：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坚持污染预防，实施全过程污染控制，合理利用各类资源和废弃物，节能降耗，持续不断地改进环境绩效。

乙方承诺积极采用先进的清洁工艺和环保原材料，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不给甲方和自身带来任何负面影响。

13.2 乙方进入甲方进行现场作业时，应执行甲方环境、安全与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并主动接受甲方环境、安全、卫生方面的监督和审核。如双方就此签署《生产性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或《非生产性供应商安全环保协议》，乙方应严格遵守其确定。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 **14.1 甲方的信息资料**

甲方因询价、定点、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及所有图纸、资料和其它信息，其所有权以及其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等）都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 （1）乙方不得基于其申请注册任何知识产权；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 （3）除用于为甲方开发、生产和向甲方供应货物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 14.2 货物开发知识产权

14.2.1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货物和技术开发产生的任何新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以及有关注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都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拥有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为甲方生产和供应产品的权利。

14.2.2 甲方与乙方合作开发的技术和货物产生的任何新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以及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的权利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乙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向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时，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时，需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14.2.3 乙方并非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而单独进行产品开发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以及有关注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都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拥有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 14.3 知识产权许可

为制造、使用和销售乙方按每一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供应的货物，乙方不可撤销地、非排他性地，且在全世界范围内授权许可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乙方及其关联方拥有或控制的关于货物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关联方因上述授权许可向甲方及其关联方索赔的，乙方应使李尔及其关联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该许可自双方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视情况而定）生效时生效。

## 14.4 知识产权侵权

14.4.1 乙方保证，每一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所有货物，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14.4.2 乙方同意，对由制造、使用或销售货物而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针对甲方和/或其客户提起任何诉讼或索赔导致的所有诉求、控告、诉讼、损失、责任、损害赔偿、费用、支出（包括实际支付的律师费、专家费用、顾问费用以及处理争议的费用和裁决费）、罚金（实际发生的或威胁将发生的）及索赔，乙方将为甲方及其客户进行抗辩，使甲方及其客户免受损害，并向甲方及其客户进行赔偿。

14.4.3 乙方同意，对于他人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向乙方提起的索赔（包括因遵守甲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引起的索赔），乙方放弃向甲方及其客户的任何形式的索赔。

## 第十五条 保险

乙方应为其供应的货物投保产品责任险，以使其货物对甲方和/或其客户造成任何损失时有足够的能力支付赔偿金。

## 第十六条 保密

### 16.1 保密信息

在本采购通则中，保密信息系指由一方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提供的、在披露之时不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和资料，不论该等信息和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也不论该等信息和资料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披露，或者是接收方在访问披露方或其关联方时观察和接触到，或者是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被接收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保密资料、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投资信息、财务信息、营销策略、产品信息、技术资料等。

### 16.2 保密

16.2.1 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16.2.2 接收方只能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货物开发、生产及供应之目的（以下简称“业务”）。除披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

16.2.3 接收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业务需要而有必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其自己或者其关联方的董事、雇员、代理、代表或顾问（合称“接收方代表”），而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发布或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接收方应与接收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确保他们遵守所有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对接收方代表的任何未经披露方授权的发布、使用和/或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负全部责任，无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

16.2.4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复制、保存、转移或删除。

### 16.3 特殊约定

16.3.1 接收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在披露方提供保密信息时，该等保密信息已被公众所知晓，或者在披露之后非因接收方及接收方代表违反保密义务而被公众所知晓；

(2)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已经从不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该等保密信息；

(3) 法律、法规或者披露方收到的司法文书或行政命令强制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条件是：(i)接收方应在披露前书面通知披露方；和(ii)接收方应尽可能将该等披露控制在必须披露的最小范围内；

(4) 在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或之时，接收方已经独立地研究开发出该等保密信息；

(5) 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应限于该等书面同意规定的范围。

16.3.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其现状提供，且不附带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合某一特定目的、适销性或不侵权等方面的保证）。

双方同意，披露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非排他性的，披露方可以自由选择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16.4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不少于**五（5）**年。

#### 16.5 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其载体及其知识产权均属于披露方所有。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接收方转让保密信息、其载体及其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接收方以保密信息为基础或者利用保密信息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兹明示转让给披露方并由披露方拥有。

#### 16.6 保密信息及载体的返还

若双方未达成业务的最终合作，或者应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在收到披露方的书面要求后十五（15）日内，将所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按披露方要求的方式归还给披露方或者予以销毁，并向披露方提交一份书面声明的原件以证明：

(1) 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均已归还或销毁；以及 (2) 接收方及接收方代表不再拥有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

#### 16.7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16.7.1 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可能给披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市场竞争力、丧失客户等方面的损失）。该等损失可能现在或者在以后发生。双方将切实履行保密义务，防止任何可能的违约。

16.7.2 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每披露一次，应向披露方支付十万（1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双方同意，接收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接收方继续履行所有保密义务的义务。

16.7.3 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进一步赔偿该等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16.7.4 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构成犯罪的，除追究接收方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外，披露方还可以呈报司法机关。

## 第十七条 解除及赔偿

### 17.1 甲方的违约解除权

甲方有权在下列发生任何情况时立即解除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拒绝接受、违反或者威胁要违反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交货通知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质量保证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

（2）乙方未能履行或交付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交货通知规定的货物；或者

（3）乙方未能就其及时履行任何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规定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产品）的能力，向甲方提供足够合理的保证。

### 17.2 甲方的便利解除权

17.2.1 除甲方解除每一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交货通知的任何其它权利外，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自主决定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交货通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7.2.2 除甲方另有书面指令外，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应当：

（1）立即终止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交货通知项下的所有工作；

(2) 将可用及适销的、乙方按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交货通知项下交货数量生产或购买的、乙方不能用于为自己或他人生产产品的货物成品、在产品以及原材料 / 零部件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并交付给甲方；

(3) 解决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商就该等解除产生的不能回收的合理实际费用提起的所有索赔；

(4) 按甲方的要求将托管资产交还到甲方指定地点和接收人；以及

(5) 经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向甲方确定的替代供应商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货物。

17.2.3 甲方解除任何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后，应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项（不得重复计算）：

(1) 就所有符合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要求的货物成品，支付尚未支付的货物价格；

(2) 按第 17.2.2 条第（2）款转移给甲方的可使用的、适销的在产品、原材料 / 零部件的合理实际成本；

(3) 乙方为解决在采购合同、订单或交货通知没有被解除的情况下对分包商的义务，而发生的实际的合理费用；以及

(4) 乙方为履行其在第 17.2.2 条第（4）款、第（5）款项下义务而发生的实际合理费用。

甲方没有责任也不应被要求直接或根据乙方分包商或分供方的索赔，而向乙方支付宣称的任何其他损失或费用，不管是否为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解除或其它原因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未吸收的管理费用、索赔金额的利息、产品开发和工程费用、设施和设备重新安排的费用或租金、未摊销的折旧费、一般行政费用。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甲方因本第 17.2 条所述解除而对乙方承担的义务，不得超出甲方在未解除情况下对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7.2.4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按本第 17.2 条解除生效后的二十（20）日内，向甲方提出解约索赔，并提交所有支持其索赔的资料，该等资料应仅包括以上第 17.2.3 条列举的属于甲方对乙方之义务的项目。甲方可以在付款之前或之后对乙方的记录进行审计，以核实乙方解约索赔中要求的金额。

### 17.3 乙方没有解除权

乙方没有解除权由于甲方对其客户的承诺有赖于乙方在每一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及交货通知项下的承诺，因此，乙方无权解除任何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及交货通知。

#### 17.4 供应转移

任何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期满或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后，乙方同意采取甲方合理要求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以完成产品供应从乙方向另一替代供应商转移。“替代供应商”一词明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己拥有的生产厂。

17.4.1 乙方应就甲方向替代供应商发出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提供所有必要或甲方希望的通知；

17.4.2 乙方应提供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项下货物的足够库存，以确保向甲方选择的任何替代供应商的转移顺利进行。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六个（6）星期的零部件库存应被视为足够用来完成转移。该六个星期库存按解除乙方通知前六（6）个星期甲方的交货计划计算，不包括任何临时停工、工厂或行业停产或者其它减产计划。

17.4.3 乙方应将所有甲方托管资产以及甲方或甲方任何客户提供的或者属于甲方或甲方任何客户的财产，以乙方接收时的良好状况（正常磨损除外）归还甲方。

17.4.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

（1）将与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及所有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合同或订单转让给甲方；

（2）以其成本价将与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及所有存货和在产品出售给甲方；以及

（3）将与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乙方自身的，按其未摊销部分的成本，减去乙方之前就其成本已经支付的任何款项，出售给甲方。

#### 17.5 损害赔偿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对乙方的任何预期利润或者特别的、附带的或后续的损失负责。该责任限制条款适用于所有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对于因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的索赔，或者就任何损

失或损害提起的索赔，甲方的责任均限于导致索赔事件产生的合理损失（如有）。甲方和乙方同意，“合理损失”系指下列款项（不得重复计算）：

（1）就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项下所有合格的货物成品，甲方之前尚未支付的货物价格；

（2）尚未履行的甲方交货通知项下、按解除规定转移给甲方的可使用的、适销的在产品 and 原材料 / 零部件的实际合理成本；以及

（3）乙方为解决在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没有被解除的情况下对分包商或分供方的义务而发生的实际的合理费用，但仅限于甲方交货通知规定的货物数量和原材料、零部件中尚未用完的部分。

甲方没有责任也不应被要求直接或者根据乙方分包商或分供方的索赔，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损失或费用，不管是否名为解除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或其它原因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投资回报损失、未吸收的管理费用、索赔金额的利息、产品开发和工程费用、设施和设备重新安排的费用或租金、未摊销的折旧费、一般行政费用。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甲方因解除任何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而对乙方承担的义务，不得超出未解除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义务。

17.6 如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任何工作或在甲方场地之内或之外使用甲方财产，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其雇员或其他人的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备件

18.1 对于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应确保十（10）年备件供货的能力。

18.2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应按本采购通则规定的物流和包装方式，向甲方供应备件。

18.3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原则上，备件价格不得高于采购合同和零星采购订单规定的货物价格。

## 第十九条 分包和转让

### 19.1 分包

19.1.1 乙方将任何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分包给下线供应商，都应符合甲方的批准程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任何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职责或义务进行分包。

19.1.2 乙方应负责保证其分包商和分供方的供货质量和供货能力，督促他们遵守本采购通则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

#### 19.1.3 指定分供方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建议或向乙方推荐某一特定分供方。乙方应当充分考虑甲方的建议和推荐意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甲方建议或推荐的分供方。但甲方不因此种建议或推荐而对乙方或乙方的分供方承担任何责任。

19.1.4 任何情况下，乙方始终是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第一和最终责任人。乙方应确保其分包商、分供方遵守本采购通则、采购合同与订单以及甲方其他书面文件的规定。不管甲方是否履行批准程序或者指定分供方，对于分包商和分供方供应的任何货物、完成的任何工作与服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9.2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将其在任何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

甲方可以自由地将其在任何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乙方同意。

1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下列货物转让或供应给任何第三方：

- (1) 根据甲方图纸生产的货物；
- (2) 甲方拥有知识产权或者利用甲方知识产权生产的货物；
- (3) 利用甲方被许可适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生产的货物；
- (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或者与乙方联合开发的货物。

## 第二十条 税务

按中国税法规定，任何向乙方征收的税条和关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等，都应由乙方独自自行缴付，均系乙方的义务，甲方对乙方该等税赋和关税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广告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广告或公开出版物中提及甲方，且不得在广告或促销材料中使用甲方的商标或商号。

## 第二十二条 通知

22.1 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索赔及其他通讯，应用书面形式通过下列方式递送到另一方的通讯地址：

- (1) 有收件回执、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
- (2) 信誉良好公司的快递；
- (3) 电子邮件；
- (4) 委派信使递送。

### 22.2 通讯地址

甲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22.3 任何一方变更其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新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信息，于另一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生效。

## 第二十三条 合规

23.1 乙方同意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尤其是：（1）乙方所购买的所有用于生产货物的原材料，应符合现行对限制性、有毒和危险品的原材料的政府和安全限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乙方须遵守 ISO14001、IATF16949:2016 及其经不时修改后的新版的規定。（2）乙方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关于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和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

23.2 乙方在按任何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供应货物时，（i）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劳动，（ii）不得聘用任何童工，但政府批准的实习、学徒或类似项目除外，或者（iii）不得使用任何腐败的商业做法。

23.3 乙方应建立合规管理组织与制度，开展合规管理。

23.4 乙方一旦得知其自身、其任何下属企业或关联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他们的直系亲属同时也是甲方、其下属企业或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者他们的直系亲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3.5 如果乙方知悉甲方的任何员工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收受或索取任何好处时，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

23.6 乙方应确保其所有分包商和分供方遵守本第 23 条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严重阻碍，在不可抗力持续的期限及影响的限度内，免于履行其在采购合同或零星采购订单（视情况而定）项下的义务。

24.2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暴风雨、火灾、战争、暴动、罢工、大规模疫情。

2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用电话、微信等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后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

24.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影响的期限超过三十（30）日，双方应协商确定受影响的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和交货通知的继续履行事宜。如果双方在该三

十（30）日期后的十（10）日内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采购通则以及受影响的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和交货通知。

##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5.1 本采购通则、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以及双方之间与这些文件相关的合同、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如果对某一问题没有可适用的中国法律，则应适用普遍接受的国际法标准和原则以及通用的国际惯例。

25.2 双方之间因采购通则、采购合同、零星采购订单以及双方之间与这些文件相关的合同、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选择（ ）：

(A)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B)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二十六条 其他

### 26.1 非代理关系

任何一方并不因本采购通则、采购合同、零星采购合同或者其他与之相关的文件而成为另一方的代理或者合作伙伴。无论何种情况，一方都无权在没有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另一方设立（或向第三方主体声称其能够确立）任何有约束力的义务。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或者代表甲方签署任何协议或合同。

### 26.2 可分割性

如果本采购通则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中国法律项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仅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采购通则中排除，并且本采购通则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持续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以尽可能使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被有效或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取代。

### 26.3 生效

本采购通则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盖章后，于【年月日】生效。

双方签署本采购通则原件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 26.4 附件

附件一：《非生产性采购补充条款》，适用于甲方采购非生产性货物。就非生产性货物的采购，同时适用本采购通则与《非生产性采购补充条款》。本采购通则与《非生产性采购补充条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非生产性采购补充条款》的规定为准。

附件二：《服务采购补充条款》，适用于甲方购买（包括进口）服务。就服务购买，同时适用本采购通则与《服务采购补充条款》。本采购通则与《服务采购补充条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服务采购补充条款》的规定为准。

附件三：《承揽补充条款》，适用于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承揽合同。就承揽合同，同时适用本采购通则与《承揽补充条款》。本采购通则与《承揽补充条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承揽补充条款》的规定为准。

附件四：《货物进口补充条款》，适用于货物进口。就货物进口，同时适用本采购通则与《货物进口补充条款》。本采购通则与《货物进口补充条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货物进口补充条款》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